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8 分至 15 時 25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補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修法說明三、四（如附件）。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商代表：尤美女 柯建銘 陳亭妃 顧立雄 周春米

李鴻鈞 吳秉叡 林德福 許淑華 江啟臣

徐永明

附件：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補充立法說明三及四：

三、沒收程序之參與人，為該程序之主體，沒收其財產之判決，亦以其為諭知對象，故參與人本人即為受判決人，依本法固有單獨提起上訴之權利，惟刑事本案當事人未提起上訴，即對房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已不爭執時，為避免法院僅因附隨本案之參與沒收程序參與人提起上訴即重新審查犯罪事實，所造成裁判矛盾或訴訟延滯之結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前段規定。

四、惟因非可歸責於參與人之事由，致其未能於原審就犯罪事實中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聲請調查證據，自不宜遽而剝奪其於上訴審程序爭執該事實之權利；又參與人以外之其他上訴權人若亦提起上訴，且依法得爭執並已爭執沒收前提之犯罪事實中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者，即無限制參與人爭執該事實之必要；另原審若有本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各款情形，已明顯影響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時，基於公平正義

之維護，亦不宜限制參與人爭執該事實之權利。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先進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三條之一。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主席：增訂第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主席：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百零九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
-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主席：第三百零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編之二編名。

第七編之二 沒收特別程序

主席：增訂第七編之二編名照審查通過之編名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 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為之：

- 一、本案案由及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參與沒收程序之理由。
- 三、表明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

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規定，於自訴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

- 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
-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
- 四、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
- 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四。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四 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 案件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

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前項之同意。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六。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六 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六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七。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七 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訴訟進行程度、參與之理由及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之旨。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七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 行簡易程序、協商程序之案件，經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 法院應將審判期日通知參與人並送達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文書。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 參與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如有必要命參與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參與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二。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二 審判長應於審判期日向到場之參與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
- 二、訴訟進行程度。
- 三、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五、除本編另有規定外，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之辯論，應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程序完畢後，依同一次序行之。

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或拒絕陳述者，亦同。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五。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五 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五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

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

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

二、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

三、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 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

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編及第四編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九。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九 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本案案由。
- 二、聲請撤銷宣告沒收判決之理由及其證據。
- 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一。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一 法院對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及自訴代理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二。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二 法院認為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

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三。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三 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 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

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 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
- 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
- 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 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 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照審查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百七十條。

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及沒收，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主席：第四百七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條之一、第七編之二編名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條文；並修正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三百零九條及第四百七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七編之二編名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條文；並將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三百零九條及第四百七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請宣讀增訂第七條之九。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二讀）

第七條之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主席：增訂第七條之九照審查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5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主要是因應去年年底刑法修正後須有配套措施，大家都記得之前爆發的食安事件，距離現在已經兩年了，當時由於資訊不對等、有落差，以及機關間的協調不一致，對於民眾的法感情造成巨大衝擊，撕裂了其對於社會的信任。人民沒有辦法了解，對於這樣一個違反道德情感的商業行為，業者坐擁上億的財產，為什麼不能沒收他們的財產？但是大家不了解法理上繁複的邏輯。去年通過了刑法上有關

沒收的規定，擴充至對第三人財產的沒收，但實體法上擴充了這部分之後，在程序法上就必須針對正當法律程序予以保障，如此才符合人權的概念。經過 1 年多的努力、協商，刑事訴訟法中正當法律程序的部分終於得以完備。

這次要非常感謝這一屆新加入的顧委員立雄及周委員春米，讓整個修法能夠更扎實，同時也感謝各委員，不論是否具有法學背景，大家不分黨派、一起努力，並感謝司法院和法務部願意緊鑼密鼓地參與協商，因此，在 7 月 1 日實體法實施之時，沒收的程序也能夠同步上路。再一次謝謝所有委員及大家共同的努力，面對食安事件所引發的紛紛擾擾，讓沒收的制度終於能夠上路，再一次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及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7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及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380 號及 105 年 5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901 號函。

二、檢附併案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及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5 月 4 日（星期三）及 5 月 19 日（星